

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A)

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8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罗小容代表：

您在随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8 号议案“关于落实职工社保制度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职工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，2019 年机构改革以后，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职责划转医保部门，人社部门目前承担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的核定职责，社保费征收由税务部门负责。近年来，全市人社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人社厅的悉心指导下，结合随州实际，积极推进社保护面政策，社保参保率稳步提升。

一、大力宣讲社保政策。一是深入开展“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”活动。社保政策宣讲“进企业、进工地、进机关、进社区”，社保工作人员与企业家、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面对面宣讲社保参保政策。二是积极实行社保政策公开。选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保政策为重点，将常见问题、热点问题进行梳理，以政策问题解答等方式，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、“随州阳光人社”微信公众号集中公布、解读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、知晓、掌握。三是充分调动宣传机器。充分利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、“随州阳

光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《随州日报》、《编钟之声报》、云上随州、随州论坛、随州文明网等网络市报刊平台，及时撰写新闻稿件，扩大宣传面。

二、深入推进参保护面。一是积极为新设立企业办理参保登记。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，实现新设立企业办理社保登记“秒办”。对尚未申报缴费的企业，加强与税务等部门联系，采取书面、电话、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。二是积极引导断保灵活就业人员续保缴费。积极引导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的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至满15年。对达到15年的积极引导其续保缴费，继续提高缴费年限，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断保情况，及时采用“点对点”发送续保缴费温馨提示，提醒灵活就业人员缴费。三是积极引导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。积极加强与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部门衔接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引导新开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。四是加强日常稽核推动参保缴费。积极加强与劳动关系、劳动监察、调解仲裁人社部门内部机构衔接，将企业扩面参保情况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期监管。

三、积极协助办理社保补缴。对于企业未及时缴纳社保的企业职工，企业愿意为其补缴社保费的，补缴时间在三年以内的，可直接到窗口办理，补缴时间在三年以上的，可持劳动仲裁或人民法院认定的劳动关系证明进行补缴。企业不愿意为其补缴社保费的，积极加强与税务部门衔接，对未按规定参保缴费的，社保

经办机构充分发挥核定职能，核定企业缴费基数、缴费人数以及计算生成应缴费额，传递给税务部门征收。

四、经济大环境制约了社保费缴纳。自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以来，随州市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均受到严重影响，企业营收均下降严重、生存困难，但是房租、水电、社保等费用却没有减少，企业承担了巨大的成本压力，社保经办机构到企业调研时，企业普遍反映社保费缴纳存在实际困难，在当前稳就业、保民生的经济大环境下，人社部门要配合市委市政府优先保证企业能存活下去，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，社保参保护面稽核工作不宜大张旗鼓开展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：岳全谱 联系电话：0722-3226179

经办人姓名：彭德松 联系电话：0722-3230039

邮 政 编 码：44130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